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的通知,柯荣卿本人于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6日累计减持公司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大宗交易	2010.12.13	27.5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4	28.8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5	29.0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6	28.8	245	2.02%
合计	--	--	28.58	605	4.98%

柯荣卿先生自公司上市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合计持有股份	4028.57	33.18%	3423.57	2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1425	8.30%	402.1425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4275	24.89%	3021.4275	24.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柯荣卿先生的持股比例为28.20%,低于30%,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2010年12月3日发布《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41),提示柯荣卿先生计划从2010年12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比例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2010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7),披露柯荣卿先生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1%;

(3)柯荣卿先生于2010年12月15日和2010年12月16日分别减持120万股、245股,两日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1%;

(4)柯荣卿先生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6日累计减持达到4.98%,持股比例低于30%,发布本公告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002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柯荣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邮政编码:5106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柯荣卿先生
路翔股份、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6日柯荣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4.98%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柯荣卿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柯荣卿先生除持有路翔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改善公司资金结构、支持公司长期投资及个人理财需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达到4.9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荣卿	大宗交易	2010.12.13	27.5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4	28.8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5	29.0	120	0.99%
	大宗交易	2010.12.16	28.8	245	2.02%
合计	--	--	28.58	605	4.98%

二、柯荣卿先生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未来12个月内,柯荣卿先生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继续减持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将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形。

四、柯荣卿先生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报备程序。

六、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柯荣卿先生持股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路翔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柯荣卿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路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0.12.13至2010.12.16	605	27.5~29.0	大宗交易	0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荣卿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柯荣卿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路翔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股票简称	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柯荣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10年12月12日持股数量:4028.57万股 持股比例:3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423.57万股 变动后比例: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柯荣卿
日期:201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2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新形势,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决定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医控")发起设立中国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商")。中国医商旨在建立一种新型的医药商业业态,即以电子商务为核心、建立起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的直接通道,从根本上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解决市场混乱、药价虚高的问题,优化配置医药流通资源,培育世界级的医药流通企业的长远目标。中国医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通用医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海虹控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44.74万元、海虹医药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4,355.26万元。相关协议已于2010年12月17日在北京签署。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项投资议案由公司经营班子做出决议,其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必须标准,也无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通用医控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全资子公司,通用集团成立于1998年,是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主要经营范围:装备制造,贸易与工程承包,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建筑等领域。目前,通用集团拥有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境内二级经营机构30家,境外机构49家。通用集团2009年资产总额为730亿,营业收入为686亿。通用医控是通用集团开展医药投资并购业务、进行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整合集团内外部资源的重要平台。

通用医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高渝文;经营范围: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通用集团持有通用医控95%股份,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通用医控5%股份。

海虹医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康健;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信息交易服务,互联网增值业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研制、制造、销售、咨询、培训,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海虹控股持有海虹医药70%股份,海南汇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虹医药30%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中国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招、投标采购代理,互联网药品交易及结算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制剂、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辅料的批发。

2、出资方式:

通用医控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5,100万元出资,占中国医商注册资本51%。

海虹控股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544.74万元出资,占中国医商注册资本5.45%。

海虹医药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价值4,355.26万元出资,占中国医商注册资本43.55%。无形资产包括"海虹军联医药电子商务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帐面值:33,421,568.2;固定资产包括服务器等,帐面值:1,243,944.42。出资资产运行保持盈亏平衡。海虹医药出资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

海虹医药用于投资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以经由通用集团进行确认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若评估值超出或不足4,355.26万元,则按照差额调减或调增海虹控股现金出资数额,并相应调整海虹控股和海虹医药的持股比例。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医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通用医控委派3人,海虹控股委派1人,海虹医药委派1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协议各方均同意自中国医商设立后均不再从事与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通用医控负责向通用集团申请中国医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支持。

4、海虹控股负责向中国医商提供技术支持及市场开拓支持服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通用医控、海虹医药共同出资成立中国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旨在与中央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联手打造医药流通新模式,配合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新思路,解决目前医药流通体制弊端、优化配置医药流通资源,同时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原有业务受到政策影响而收缩的情况下,希望通过新的商业模式的引进,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此次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由于中国医疗行业政策性较强,因此中国医商存在现行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通用集团、通用医控和海虹控股在医药行业有各自的优势,但由于该商业模式较新,因此中国医商的商业模式存在能否在中国顺利实施的经营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更深层次整合及拓展的又一次尝试。该业务将充分借鉴公司现有的技术、数据及运营经验,并利用公司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进行推广,如果实施顺利,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0年12月16日完成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8月6日。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孙天元先生、陈树峰先生、陈涛先生、房晓琤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上述人员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276.8万份。

2010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重新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8月6日

(二)授予对象:除四名离职人员外,与前期公告一致。

(三)授予数量:被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4523.2万股,对应标的股票为452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6%。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99元。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情况 期权简称为:荣盛JLC1,期权代码为:037528。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在各行权期内的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2010年摊销	2011年摊销	2012年摊销	2013年摊销	期权费用
第一	678.48	943.1				943.1
第二	904.64	1040.3	1040.3			2080.7
第三	1356.96	1357.0	1357.0	1357.0		4070.9
第四	1583.12	1416.9	1416.9	1416.9	1416.9	5667.6
合计影响损益		4757.3	3814.2	2773.9	1416.9	12762.2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行权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567.975	2860.65	2080.425	1062.675
行权股份数(万股)	0	678.48	904.64	1356.96
年末加权平均股份数(万股)	143360	144038.48	144264.64	144716.96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	-0.025	-0.020	-0.014	-0.00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更正公告

我公司2010年12月13日刊登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0]1584号文审核批准"的表述应为"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4号文审核批准"。

特此更正。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7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0年12月17日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质押给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重庆鼎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该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0年8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0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其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储晓明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储晓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要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261,668.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196,738,331.5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10)第30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为:《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超募资金使用具体内容及顺序如下:

(一)公司拟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油管材加工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威海文登市高村镇万家村南、青龙河西。

(3)项目实施主体: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威海宝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机械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墨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专用金属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新建厂房等公辅设施、新购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15万吨的新型耐腐蚀油套管材料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规划为25,0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7,000万元和流动资金8,000万元,建设期为1年。

2、项目前景:

通过分析可以预计,在未来5-10年,国内油套管的需求增长将呈现以下特点:

●需求的增长不会是简单的量的增长,而是低强油套管需求持平或减少,高钢级、抗腐蚀、抗挤毁、特殊扣型的高强油套管是需求增长的热点。

●需求增长呈现极强的区域性,集中在西北、西南地区。其中新疆是油套管增量最大的区域;

●因新勘探油田的地质结构复杂和油井深度增加,使油田对高钢级、抗腐蚀(H_2S、CO_2等)和特殊扣型套管需求量增加。据预测,近3年内,高钢级套管的需求比例将从目前的50%增加到55%;同时,因油田打气井数量增加使气密封扣及特殊扣型套管需求增加。

国际市场方面,多数不发达产油国如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巴基斯坦等中亚国家,这些产油国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和物资装备的需求主要依靠国外。因此这些产油国对油套管的需求量将是该企业油套管产品国外市场开拓的空间。

3、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市场竞争,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该产品今后的应用将愈来愈广。由于本产品的较高的经济效益和潜在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今后必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可以预计,市场竞争的结果将可能对销售价格和市场占有率都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确保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和加强营销力度,开发与拓展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规避。

4、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产品市场前景好,该项目生产Φ60.3~139.7mm石油油套管,这一规格范围内的石油管材市场需求量大。工程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及设计先进的设备生产的精度高、质量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市场前景较好。

二是产品结构更合理,可以延伸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利用威海宝隆现有产能可方便、快捷的为该项目提供管体,用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石油油套管。可大大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是盈利能力较强,本项目税前投资利润率66.73%,税后投资利润率50.05%。回收期为3.7年(含建设期一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0.63%,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13%,该项目内部收益率是相对较高的,反映出项目占用的尚未回收资金的获利能力高,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5、本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该项目年销售收入100,500.0万元,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20,078.28万元,达产年平均净利润总额15,058.71万元。该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强,除了满足基准收益率的要求的盈利之外,还能得到超额收益。

6、以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宝隆增资220,000,000元的方式,由威海宝隆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威海宝隆以自筹资金解决。

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本次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公司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

(二)使用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256,738,331.5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因国内外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256,738,331.5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提交公司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意公司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山东墨龙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山东墨龙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山东墨龙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的需求,扩展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并促进企业的发展,公司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决定以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威海宝隆")增资220,000,000元的方式,由威海宝隆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威海宝隆以自筹资金解决,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全权办理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项目详情、项目前景、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本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具体详见2010年12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7。

本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因国内外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256,738,331.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本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执行董事张云三先生回避投票)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案》

鉴于公司张云三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须聘任新的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张云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1月1日起3年。

独立董事王春花、约翰·保罗·卡梅伦、周承炎认为张云三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续聘张云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A股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新制订了《融资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非日常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方能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在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0-009。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程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或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刊登在2010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登记时间

1、A股股东:2011年2月9日、10日(9:00—11:00、14:00—16:00)。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三)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新仓 赵洪峰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 邮编:2627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002490)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0-01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0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怀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20,000,000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的需求,扩展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并促进企业的发展,公司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决定以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威海宝隆")增资22,000万元的方式,由威海宝隆实施石油管材加工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威海宝隆以自筹资金解决,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全权办理相关事项。项目详情、项目前景、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本项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具体详见2010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7。

以上投资该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56,738,331.5元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发行A股超募资金256,738,331.5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流动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以上第1及第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